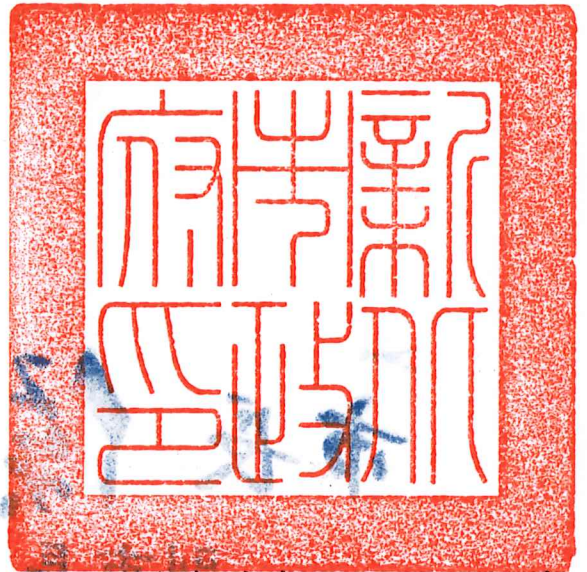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消字第1121867043號  
附件：附表



主旨：公告修正「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企業經營者應就其提供之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600萬元。
- 二、附表之下列消費場所，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為新臺幣3,000萬元，其餘場所為新臺幣1,500萬元：
  - (一)類序一之電影院。
  - (二)類序二之消費場所。
  - (三)類序三之消費場所。
  - (四)類序五客房數超過100間之消費場所。
  - (五)類序十一之車站。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300萬元。
- 四、附表之下列消費場所，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6,600萬元，其餘消費場所為新臺幣3,800萬元。
  - (一)類序一之電影院。
  - (二)類序二之消費場所。
  - (三)類序三之消費場所。

(四)類序五客房數超過100間之消費場所。

(五)類序十一之車站。

五、本公告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前已依修正前之公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於保險期間期滿前，依修正前之公告事項辦理。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附表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舉例	備註（執行機關）
一	1、供集會、表演、社交並具觀眾席及舞臺之消費場所。	演藝廳（以音樂、戲劇、舞蹈等藝術性表演主之場所）	文化局
		電影院	新聞局
		演藝場	工務局
	2、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且無法防火區劃之消費場所。	歌廳	經濟發展局
		觀覽場	工務局
		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民營體育館（場）	體育處
二	供娛樂消費之消費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	經濟發展局
		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場所	經濟發展局
		按摩場所（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	經濟發展局
		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	經濟發展局
		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	經濟發展局
		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	經濟發展局
		酒家（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	經濟發展局
		酒吧（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	經濟發展局
		特種咖啡茶室（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	經濟發展局
		電子遊戲場	經濟發展局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	經濟發展局		

三	總樓地板面積500 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消費場所。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超級市場、量販店	經濟發展局	
		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築之攤販集中場	市場處	
		展覽場（館）	展覽場（館）場所之主管機關	
		倉儲批發場所、一般批發場所	經濟發展局	
		農產品批發場所	農業局	
		一般零售場所	經濟發展局	
		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經濟發展局	
四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使用燃具之消費場所。	飲酒店業（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	經濟發展局	
		樓地板面積在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右列場所	餐廳	衛生局
			飲食店	衛生局
			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	衛生局
			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衛生局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消費場所。	觀光旅館	觀光旅遊局	
		旅館業	觀光旅遊局	
		民宿（客房數6 間以上）	觀光旅遊局	
六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消費場所。	保齡球館	體育處	
		室內溜冰場	體育處	
		室內游泳池	體育處	
		室內球類運動場	體育處	
		室內充氣式遊樂設施場所或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場所	依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2 點第2 項規	

			定，該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
		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場所	該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
		室內兒童樂園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4點第2項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
		健身房	體育處
		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	體育處
		室內操練場	體育處
		撞球場	體育處
		室內體育場所	體育處
		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	經濟發展局
		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	體育處
		非養殖場附屬之室內釣（魚）場	經濟發展局
		健身休閒中心	體育處
		瘦身美容中心	衛生局
		實境體感場所	經濟發展局
		密室逃脫場所	經濟發展局
		休閒農場	農業局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經濟發展局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消費場所。	短期補習班	教育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局

八	供醫療照護之消費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 10 床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醫療機構		衛生局
		護理之家		衛生局
		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		衛生局
九	供精神障礙者醫療、復健、日常生活功能訓練、服務之消費場所。	社區復健中心（設於地面 1 層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或設於 2 層至 5 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或設於 2 層至 5 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 平方公尺以下，其樓梯寬度未達 1.2 公尺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衛生局
十	販賣公共危險物品之消費場所。	達管制量以上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消防局
十一	供旅客等候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消費場所。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及轉運站）		交通局
		候船室		交通局
		水運客站		交通局
十二	供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兒童及少年、街友及其他需要生活照顧或服務之國民，給予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相關服務之消費場所。	依據社會福利法規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設施場所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	社會局
			兒童福利設施場所	社會局
			育幼院	社會局
			托嬰中心	社會局
			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	社會局
			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	社會局
			老人福利機構	社會局
十三	其他。	營業性停車場		交通局